

# 2016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 競選活動指引

## I. 競選及投票活動安排

提名活動代理(即英思宇(香港)有限公司<sup>註</sup>)負責根據「競選活動指引」的內容執行是次提名活動的競選及投票活動安排。

## II. 競選活動的開展

- (1) 競選宣傳活動應待提名活動代理正式公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後開展。
- (2) 提名活動代理將在 201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召開會議,向候選人(或其代表)解釋競選及投票活動的安排,並進行抽籤,以決定在選票上候選人的競選編號。
- (3) 候選人論壇將於 2016 年 11 月 5 日(星期六)舉行,請預留時間出席。

## III. 提名活動代理提供的協助

- (1) 提名活動代理會向所有登記選民發出一份單張(按選民登記表上選擇的方式,以郵遞或電郵送達),介紹須要競逐的藝術範疇之候選人。介紹單張載有每名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及由候選人提供的參選政綱。
- (2) 提名活動代理會向每名候選人提供各個藝術範疇中同意披露其個人資料的登記選民資料,以作競選宣傳之用。這些資料只限於選民姓名、其所屬藝術範疇及聯絡資料(即選民登記表格上註明選擇接收資料的郵寄地址或電郵地址)。
- (3) 除上述(1)及(2)項外,提名活動代理不會提供其他行政協助,或提供選民的其他資料,或協助任何個別候選人作競選宣傳。

## IV. 競選活動

- (1) 候選人參與是次提名活動須遵守公平的原則。候選人應避免參與可能會被指舞弊的活動。
- (2) 候選人不應向任何人提供利益以期影響別人的投票決定,亦不應向他人施加不恰當的影響以達致同樣目的。

## V. 投訴程序

- (1) 向誰投訴
  - (a) 有關是次提名活動的投訴可向提名活動代理提出。
  - (b) 如投訴事項未能獲得圓滿解決,或投訴人仍感不滿,又或其投訴對象為提名活動代理,則有關投訴應向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提出。
- (2) 何時及如何作出投訴
  - (a) 所有投訴必須盡早提出,以確保問題可及早糾正。一般而言,任何在有關事件發生七天後提出的投訴將不會受理。
  - (b) 投訴的形式沒有規限,也沒有指定的投訴表格。投訴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提供,中文或英文皆可。
  - (c) 投訴人須表明其身分及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聯絡地址和電話號碼和其他聯絡方法。

## VI. 查詢

任何人士如對此指引有任何查詢,可與蘇冷女士(電話:3791 2286)或樂嘉玲女士(電話:3791 2032),或電郵 [hkadc@instinctif.com](mailto:hkadc@instinctif.com)。

---

<sup>註</sup>民政事務局已委聘英思宇(香港)有限公司為 2016 年藝發局提名活動代理。